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4年8月18日
總 號	104093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93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、來文2 (0093319A00_ATTCH1.pdf、0093319A00_ATTCH2.pdf，共2個
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紓解公教員工遭遇急難時之
資金需求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時就「中央公教人員急
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加強宣導，提供員工相關資訊及協
助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110008號書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11日總處給字第
1040043141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
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104/08/18
11:06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431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紓解公教員工遭遇急難時之資金需求，請各機關適時就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急難貸款實施要點）規定加強宣導，提供員工相關資訊及協助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風災致部分地區發生豪雨、傳出災情，各機關於瞭解關懷員工之際，如遇有同仁（含配偶及其直系親屬）遭遇傷病住院、疾病醫護、喪葬及災害等急難，併請主動提供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，依其需要協助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審核後，函本總處核辦。
- 二、本貸款金額除喪葬貸款最高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外，其餘三項貸款最高為60萬元，分6年72期平均償還本息。又借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，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超過120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之本息總額，不超過薪資總額二分之一。利率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 計算機動調整（按：目前為年息1.35 ）。
- 三、上述資料可至本總處網站查詢下載，網址



： www.dgpa.gov.tw（查詢方式：請至首頁/給與福利處/福利文康/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103.11.12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104/08/11
10:25:15

裝

訂

